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12號

移送機關　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鄧喬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5004723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鄧喬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3日上午1時43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短刀（下稱本案刀具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現場影像光碟、翻拍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無正當理由係指行為人所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依循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已逾該器械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自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持有開鋒之本案刀具等情，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本案刀具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

本件違序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素行狀況、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至本案刀具雖屬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本案刀具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並未扣案，爰不宣告沒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